## 生命科学学院

## 学科教学（生物）学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7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遵守学术规范，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复审、复评工作。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其成员原则上不少于7人，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开展初评工作。

**第三章 等级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主要包括：新生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社会捐助。

（一）新生奖学金

学校统筹评定。

（二）综合奖学金

1. 等级、比例和标准

综合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 8000 元，授予综合测评排名本学科前 10%的硕士研究生； 二等奖 6000 元，授予综合测评排名前 11%—30%的硕士研究生；三等奖 4000 元，授予综合测 评排名前 31%—70%的硕士研究生。

2. 评选细则

（1）综合奖学金面向高年级的研究生（一年级除外），每年评选一次，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在满足学校评审条件后，采用综合测评形式（100分），包括以下方面：

（A）政治思想表现（10%）

采取研究生互评方式，包括上课情况、年级活动、平时表现等（见附表）；

（B）学习成绩（40%）

指学位课程课程成绩，综合评定（见附表）；

（C）科研情况（40%）

结合发表论文情况、专利和教科研获奖情况（见附表）。

（D）其他加分（10%）

主要是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干部加分等（见附表）。

3. 一等综合奖学金获得者除满足本办法第三条以外，还须满足：获得1项较突出的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成果(校级以上成果须获得二等奖以上，省部级以上成果须获得三等奖以上；在区分成员排名的成果中，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市厅级以上智库成果须排名前二,其他校级以上成果须排名第一、省部级以上成果须排名前三；对于未明确设置奖项等级的专业比赛，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其获奖等级做出书面认定)或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三类论文须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二类以上论文须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

（三）单项奖学金

参评单项奖学金，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7号）规定办理。按照国家“破五唯”的要求，不得申报论文、专利相关的单项奖学金。

（四）社会捐助

按照捐助单位要求，不定期奖励或资助优秀研究生。具体奖助标准或评定办法由设奖单位制定。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者；

（二）参评学年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四）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初步评选工作，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复评，复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名单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所有成果在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中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列条款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二○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2023学科教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科专业 |  | 指导老师 |  |
| 评分内容 |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 | | | 得分 |
| 政治思想表现（10%） | 采取研究生互评及辅导员监督打分方式，包括上课情况、年级活动、平时表现等。 | | | |  |
| 课程成绩（40%） | 指学位课程成绩。 | | | |  |
| 其他加分（10%） | 1. 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各5分，其他学生干部2分）；  2. 国家级竞赛获奖 +30分/次；  3. 省级竞赛获奖 +20分/次；  4. 校级竞赛获奖 +5分/次；  5. 主持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5分/次。  6. 参加学术会议获奖：国家级，+6分/项；省级，+3分/项。  7. 参加学术会议墙报获奖：国家级，+3分/项；省级，+1.5分/项。  8. 获得政府或学校表彰的荣誉称号：国家级，+30分/项，省级，+20分/项；市级/校级，+5分/项；院级，+2分/项。  9.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 +10分/项；省级+5分/项。 | | | |  |
| 教、科研情况（论文、专利与科研获奖）（40%分） | **1.一类论文：**40 分/篇。 | | | |  |
| **2．二类论文：**30分/篇。 | | | |  |
| **3．三类论文：20**分/篇。 | | | |  |
| **4．四类论文：3**分/篇。 | | | |  |
| **5. 案例和专利**  获奖案例（国家级40分/项，省级30分/项，市级/校级10分/项），发明专利25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8分。 | | | |  |
| **6. 教科研获奖**  每获一类、二类、三类奖励1次，分别计100分、80分、60分。 | | | |  |
| **7、出版著作和教材**  参加撰写1万-5万字的学术出版物3分/项，参加撰写5万字以上的学术出版物8分/项（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8、主持教研及科研课题**：  国家级40分/项；省级（重点项目20分/项、其他项目10分/项） | | | |  |
| 总分 |  | | | | |

**说明：**1）竞赛获奖为淮北师范大学是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排名第一，其中的级别均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分值分别按其70%和50%计算。2）所有成果为上次评选时间起至本次评选时间为止；3）不分等级的获奖或荣誉称号按照一等奖计分。3）论文分类以教育厅皖教人秘(2016)1号文件附件表1为准；学术论文按第一作者按100%；并列第一作者排序在前按80%，并列第一作者排序在后按20%且只取前两位(其中导师为并列第一作者排序在前、学生为并列第一作者且排序在后的按50%）；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按照20%；4）论文发表时间必须在研究生入学以后（如有收稿日期，以收稿日期为准）；**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正式发表（以有期号、卷号和页码为正式发表）**。5)案例获奖必须为淮北师范大学是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排名第一，其中的计分级别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值分别按其70%、50%及10%计算。专利必须为第一完成人。6）教科研奖励分类以教育厅皖教人秘(2016)1号文件附件表3和7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其中的级别均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分值分别按其80%和60%计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完成人及以后人员分别按100%、50%、30%、10%计分；7）所有成果为上次评选时间起至本次评选时间为止（按照学院通知截止时间）；8）参评的教科研成果必须是以淮北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